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適鎰

選任辯護人 楊華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7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56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A所示內容向岳鼎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先後以相同理由詐騙告訴人岳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乙○○，使其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匯款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金額，應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而侵害同一法益，屬接續犯，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獲得財物，竟以話術使告訴人之代表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告訴人之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法益之尊重，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和解筆錄見本院審易卷第85至86頁；被告已依約部分履行），態度良好；兼

01 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業務性質之工
02 作、需扶養父母親及3位未成年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3 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緩刑之宣告：

06 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
07 曾於104年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緩刑期滿未
08 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
09 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0 和解且已依約履行部分賠償，可認被告知所悔悟；告訴人亦
11 表示：若被告有依和解條件履行第一部分之賠償，同意給予
12 被告附條件緩刑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80頁）。是以，本院
13 綜合斟酌以上各節，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
14 告，當能知所警惕，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諭知緩刑4年，以勵
16 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行所生損
17 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權利，爰參酌上開和解筆錄內容，
1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A所示內容賠
19 償告訴人。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
20 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21 三、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2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6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
28 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
29 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
30 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
31 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

01 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
02 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
03 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
04 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
05 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
06 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
07 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
08 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經查，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
09 依約部分履行，前已敘明，被告須按和解筆錄所訂之條件分
10 期履行賠償（分期情形參見附表A），若再予沒收或追徵被
11 告因本案詐欺犯行所得之款項，可能實質上影響告訴人獲
12 償，並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之執行扣押或追
13 徵風險，足以對被告之自新產生不利影響，有過苛之虞。從
14 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邱曉華到庭
20 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6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7 準。

28 書記官 陳宛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附表A（依113年9月26日和解筆錄所訂條件；迄本判決日止已給

01 付部分應予扣除)

02

甲○○應給付岳鼎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給付方式：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7日（含）前給付15萬元，於113年12月31日（含）前給付25萬元；其餘金額自114年起，於每年12月31日（含）前應給付50萬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甲○○應自113年10月14日起，每週至岳鼎股份有限公司上班《上午9時至下午6時》二日，至上段所載之給付金額全部給付完畢為止。相對人於上班期間不能找不到人，每週五中午12時前要繳交工作週報予岳鼎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每個月《含上班期間》要聯絡或拜訪20位客戶，要有具體聯絡事實。甲○○之每日薪資以2,000元計，薪資得扣抵上段所載之還款金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調偵字第1278號

11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13 0樓之19

14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
15 之3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6日至岳鼎股份有
04 限公司(址設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下稱岳
05 鼎公司)辦公室內，向岳鼎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乙○○(下稱乙
06 ○○)佯稱，可投資其紅酒採購及銷售計畫藉以獲利，並承
07 諾於匯款之30日可取得分紅，岳鼎公司與甲○○簽訂紅酒銷
08 售合約書後，甲○○接續前接詐欺之犯意，向乙○○追加如
09 附表所示合作投資金額，使乙○○誤信為真，於附表所示時
10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甲○○申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甲○○於約定給付紅利之時間
12 均未依約給付，復經催討無果，岳鼎公司始知遭騙。

13 二、案經岳鼎公司告訴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辯稱第一次有買酒，但未將賣酒之款項分配給告訴人岳鼎公司，之後收取告訴人匯款均非用於買酒之用
2	證人乙○○、田淑慧於偵訊中之證述。告訴代理人賴孟哲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及匯款之經過
3	紅酒銷售合約書影本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證人乙○○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佐證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明細	

01

7	告訴人向紅酒訂購廠商確認紅酒銷售事宜之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並未購買紅酒及出售紅酒之事實
8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有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200萬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林婉儀

12

附表

13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約定可得利潤(新臺幣)及給付利潤之時間
112年1月6日	40萬	於匯款後30日(原約定於2月9日)給付分紅91萬。
112年1月9日	30萬	
112年1月12日	50萬	於112年3月15日給付分紅65萬。
112年1月16日	40萬	44萬
112年1月18日	40萬	52萬